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12 月 6 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工業

新分目「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微電子中心」

請各委員批准－

- (a)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 20 億元撥款，以便開立承擔額，設立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以及
- (b)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 20 億元撥款，以便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20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發展微電子中心。

## 問題

我們須在基建和財政上加強對生產商的支援，以吸引高端製造業落戶香港，從而加速「再工業化」。

## 建議

2. 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支持下，創新科技署署長建議—
  - (a)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20 億元，用以開立一筆承擔額，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為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提供財政支援；以及
  - (b) 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20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發展微電子中心。

## 理由

### 推動「再工業化」

3. 香港的經濟一向以服務業為主。隨着近年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迅速發展，高端製造業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和優秀的科研人才，經濟自由開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健全，加上傳統製造業優秀的專業知識和品質標準，香港是工業家(特別是從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產業務的廠商)設立生產線的理想地點。

4.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由於香港受土地及勞動力所限，政府的目標是吸引採用先進技術且無需太多勞工或用地的製造業。

5. 政府一直在基建、財政、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1。為了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在基建和資金方面的支援。就此，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計劃向基金注資 20 億元，以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以及向科技園公司額外提供 20 億元，以便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用以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

6. 我們建議，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可申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生產線可設於科技園公司轄下的工業邨或其他地方。

7. 政府會以 1(政府): 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最多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換言之，申請企業須投入不少於獲批項目總開支三分之二的資金。每家企業按「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批的項目總數不設上限，惟必須先完成已批項目，方可就新項目申請資助。

8.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將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設備／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以及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包括測試及員工培訓等)。申請企業的一般業務營運開支將不獲資助。

9. 政府一般會在項目完成和接納企業提交的最終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後，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資助。如項目為期超過 12 個月，而申請企業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獲政府接納，證明項目已取得階段成果後，政府會發放中期撥款，金額最高為獲批資助額的 50%。我們預計大部分項目會在 24 個月內完成。

### *項目審批及執行*

10. 我們會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成立評審委員會，成員由業界、行業協會、創科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委員會負責審訂申請指引以及評核和資助準則、審核申請項目、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和評估其成果、定期檢視和監察資助計劃的整體進度及評估其成效，以及在有需要時制定優化措施。創新科技署會就每宗申請作初步評審，並將建議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申請的技術事宜委聘和諮詢外界專家。創新科技署亦會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資助計劃展開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 發展微電子中心

11. 現時，微電子科技已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通訊產品、醫療設備、機械人等。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在相關領域亦具備堅實的研究實力。例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已研發新一代微電子材料碳化矽功率器件，取代傳統的矽功率器件，進一步改善能源效益。香港發展微電子生產設施，可加大力度支援上述領域的發展。

12. 近年，科技園公司收到不少查詢，顯示業界有意在港設立微電子及相關產業(例如先進物料)的生產線。製造微電子產品需要特定的配套設施，例如危險品儲存倉庫、生產環境要求極高的潔淨空間和專門的化學廢料和污水處理系統等。由於香港缺乏這類專門的生產設施，本地企業需要把有關生產付託予新加坡、台灣或國內等地的代工製造工廠。

13.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一座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舊廠房，改建為微電子中心。若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科技園公司計劃在 2020 年初展開改建工程，以期在 2021 年完成，滿足業界的需要。該廠房樓高兩層，改建後的總樓面面積為 36 180 平方米。廠房將採用具彈性的設計，並會配置潔淨室、危險品儲存倉庫和廢料處理等專項設施，而一般的多層工業大廈未能滿足這些設施的特別規定。擬建的微電子中心亦會提供共用輔助設施，例如辦公室、會議室、共用工作空間、共用產品質量和可靠性測試分析實驗室等。改建項目的預計成本為 20 億元。

## 財務安排建議

14. 我們認為，以股本形式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20 億元，提供財政支援，以盡早落實相關項目，是恰當的做法。我們在建議這財務安排時，已考慮科技園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以及該公司就未來數年將會推行的基建工程和新措施所需的預期現金流量需要。在財政方面，科技園公司在 2019-20 至 2028-29 年度為支付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和償還債務<sup>1</sup>(包

---

<sup>1</sup> 科技園公司因不同工程項目承擔了超過 58 億元的債務，並須在 2038-39 年度之前分期償還。科技園公司預計在 2019-20 至 2028-29 年度這 10 年間會償還約 42 億元的貸款本金和連帶利息。

附件2 括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第二及第三期、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先進製造業中心、數據技術中心和創新斗室)，以及推行財委會在 2018 年批准政府注資 100 億元承擔的各項措施等，需要為數約 100 億元的龐大淨現金流量。科技園公司若果沒有政府的注資，將沒有充裕的財政儲備盡早完成此項目，並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應付日常運作和無法預料的情況。同時，科技園公司需維持足夠的營運盈餘，用作改善和維修其建築物及設施，以及應付日常運作。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載於附件 2。

## 預期效益

15. 香港發展高端生產有助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減少對服務業的依賴，並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亦可重振「香港製造」這品牌。兩項建議措施可為本地生產商提供支援，邁向高增值生產和升級至「工業 4.0」。

16. 本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可提供直接就業機會，特別是為年輕人提供優質的創科職位，亦可推動相關企業在港設立支援業務(例如市場策劃及推廣、銷售及會計、供應鏈管理、批發及分銷)，以及帶動對廣告、檢測和認證等其他服務行業的需求，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香港不同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效益。

17. 此外，高端製造業會帶動研發需求，鼓勵私營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工作，令本地研發工作蓬勃和持續發展，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樞紐。該兩項措施有利把科研產品從研發到製成品的價值鏈保留在本地，產生羣聚效應，吸引初創企業及本地、內地及海外企業、大學及科研機構在香港從事研發及生產，為香港的先進製造業發展帶來新動力。

18. 建議的微電子中心有助在短期內應對業界對該類先進生產設施的需求，估計該中心會創造接近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每年能產生逾 6 億元的增值額<sup>2</sup>。

---

<sup>2</sup> 包括以 2018 年價格計算約 1 億 9,000 萬元的間接增值額及 6,500 萬元的連帶增值額。

## 監管及檢討機制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19. 為了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建議根據下述指導原則評審「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申請－

- (a) 有關項目須實際在本港設立新的生產線；
- (b) 整條生產線或大部分的生產線應符合「智能」準則，例如在生產程序中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機械人技術等；以及
- (c)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臚列分項成本，並就成本和開支提供詳細理據。

我們會在諮詢評審委員會後，制定詳細的評審準則。

20. 我們會制定適當措施，防止重複資助相同項目或出現濫用資助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有關生產線已獲得政府其他撥款，企業便不可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再獲資助。另外，資助不可用於津貼該企業的一般營運開支。企業須於完成項目後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假若項目為期超過 12 個月，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和經審計帳目，以便創新科技署監察項目進度和發放中期撥款。我們除了檢視企業提交的進度及最終報告外，亦會實地查察項目。政府只會在接納進度／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才會向企業發放資助。

21. 有關企業須於項目完成後，向政府提供有關生產線的效益資料，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生意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

22.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除非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的生產線於項目完結後的指明期限內，例如 5 年，不能轉讓予其他公司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評審委員會會決定相關期限的長短。申請獲批的企業須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協議會列明上述規限，並訂明如違反規限，政府有權追回已發放的資助。我們亦會為相關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並在公司註冊處登記該押記。

## 發展微電子中心

23. 科技園公司設有管治架構，監管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政府在局內有代表)由轄下的項目及設施委員會協助，負責整體督導和監察改建工程。顧問和工程合約的預算控制和招標工作則會參照政府的程序和慣常做法進行。科技園公司亦會定期向創新科技署匯報改建工程的進度。按照一貫做法，政府會定期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科學園和工業邨的最新發展。

## 對財政的影響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24. 假設「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每個項目均獲批最高資助額 1,500 萬元，建議的 20 億元注資應足夠推行約 130 個項目。實際開支視乎獲批項目的數目和獲批的資助金額而定。為作出預算，額外 20 億元的現金流量估計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及 其後	總計
	(百萬元)					
估計現金流量	30	112.5	225	307.5	1,325	2,000

\*註：我們打算在 2020 年上半年推出計劃。由於政府會在接納企業提交的進度／最終項目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才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資助，加上我們預期首批項目要到 2020-21 年度的下半年才批出，因此我們預計 2019-20 年度沒有現金流量。

25. 若得到委員的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11「創新及科技」項下開立一個專項分目，提供經費成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並安排注資 20 億元予基金。為落實向基金轉撥款項，技術上我們要追加撥款 20 億元，撥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6. 創新科技署會成立秘書處，處理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該署已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的撥款，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作類似的安排，以應付有關運作開支。

### 發展微電子中心

27. 如委員批准有關撥款，政府會在 2019-20 年度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20 億元作為股本。此安排涉及追加 20 億元撥款，撥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以落實向資本投資基金轉撥款項。有關項目不會對政府造成經常性財政影響。科技園公司須謹慎控制改建項目的成本。如項目成本最終超出 20 億元，科技園公司須自行承擔資金差額。

### 推行時間表

28. 如委員批准第 2 段的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完成所需準備工作後，在 2020 年上半年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並在 2020 年初展開微電子中心的改建工程，期望項目可於 2021 年完成。

### 公眾諮詢

29. 我們已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主要工商組織，並已在本年 3 月諮詢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業界普遍對推行該計劃表示歡迎。至於發展微電子中心的建議，科技園公司近年收到不少業界的查詢，表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微電子生產線。

30. 我們已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就建議成立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發展微電子中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 背景

31. 為加速「再工業化」，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計劃向基金注資 20 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以及向科技園公司額外提供 20 億元，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以便利更多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業務。

-----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9 年 11 月

## 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措施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尋找新的增長點。我們一直在基建、財政、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的發展，具體工作載述如下 –

### 基建

- 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為先進製造業提供基建設施，預計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完成，當中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推動高增值製造業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並涵蓋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等延伸活動。
- 另外，科技園公司在 2017 年把大埔工業邨某座廠房改建為精密製造中心，以推動高科技智能生產。樓高 4 層的精密製造中心已經全部租出，落戶的企業分別從事精密工程及組裝、新物料製造和環保紗線、模具和先進室內水耕等產業。

### 財政支援

- 政府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提供財政支援，資助本地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及可提升業界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項目，從而推動「再工業化」。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等。
- 科技園公司亦會調配來自政府的 100 億元撥款，部分是向先進生產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為此，科技園公司正在訂定相關細節，並將視乎企業的規模和需要，決定支援的形式和金額。

### 技術支援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銳意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和逐步升級至「工業 4.0」。例如，生產力局已與國際「工業 4.0」先驅的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了「科創中心」，引進「工業 4.0」相關技術，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發展。生產力局亦推行「工業 4.0 升級與認可計劃」，營運「知創空間」及「智能產業廊」，推動「再工業化」和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及運作。此外，生產力局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介紹新科技和最新科研成果，鼓勵業界把握創新及科技帶來的機遇。
- 由政府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亦會繼續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業界把握機遇爭取商機。

### 人才培訓

- 我們在 2018 年 8 月在基金下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政府): 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該計劃已批准 648 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超過 1 400 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總資助額約 900 萬元。
  - 另外，生產力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在 2018 年 3 月推出全港首個「工業 4.0」專業文憑課程，加強培訓業界從業員的「工業 4.0」相關技能。
-

##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百萬元為單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8-29 年度	2019-20 年度 至 2028-29 年度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	11,210	10,029 <sup>註2</sup>	6,250	1,842	1,973	1,250	818	612	644	976	11,210
現金流量淨額	(3,170)	(3,224)	(3,177)	289	(678)	(432)	(206)	32	332	89	(10,145)
可用金額	8,040	6,805	3,073	2,131	1,295	818	612	644	976	1,065	1,065
微電子中心發展成本 <sup>註1</sup>	(11)	(555)	(1,231)	(158)	(45)						(2,000)
政府以股本形式注資發展 微電子中心 <sup>註1</sup>	2,000										2,000
年度結束現金結餘	<b>10,029</b>	<b>6,250</b>	<b>1,842</b>	<b>1,973</b>	<b>1,250</b>	<b>818</b>	<b>612</b>	<b>644</b>	<b>976</b>	<b>1,065</b>	<b>1,065</b>

\*數字經四捨五入整理。

註 1 微電子中心的預計發展成本總額為 20 億元，建議全數由政府以股本形式注資資助(預計在 2019-20 財政年度注資)。

註 2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已計及政府注資 20 億元發展微電子中心。